

有關建議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 2項規定 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5.11.01. 台內戶字第105043884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11月1日

主旨：有關建議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 2項規定 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 105年10月12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532122200號函。

二、查戶籍法於 104年 1月21日修正公布後，本部為使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更臻周延明確，並因應實務作業，經擬具修正草案，於 104年 4月16日以台內戶字第1041201978號函詢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供修正意見，當時針對該施行細則第14條第 2項規定並無相關修正意見。現貴局建議修正該細則第14條第 2項規定，增列戶籍法第66條之 1規定之各類證明書，如係於國外委託申請者，委託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，以明確法律依據 1節，本部將錄案適時研修。未修正前，為確認委託人真意，如係屬國外委託之情形，請參照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」第 6點第 2項有關結婚證明書驗證之規定辦理。